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21326736C號



留用

主旨：預告訂定「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三、「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電話：(02)23835745。
 - （四）傳真：(02)23327536。
 - （五）電子郵件：chiaping@ms1.fa.gov.tw。



部長 陳吉仲

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臺灣沿近海捕獲之鬼頭刀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隨著國際上對於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育意識提升，美國為降低漁業活動影響海洋哺乳類動物，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魚類及魚類製品進口規範（MMPA）」，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確保各國輸美水產品之商業撈捕行為，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衝擊不會超過美國類似漁業所產生之死傷程度。

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告外國漁業清單（LOFF），漁撈國必須制定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相對應管理措施，並向美國申請核發「等效裁定文件」，未獲「等效裁定文件」之水產品不得輸銷美國，該制度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開始實施。

為建立鬼頭刀魚貨來源追蹤追溯機制，掌握魚貨來源，透過出口端管控，輔導捕撈業者符合市場國捕撈規範，爰擬具「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草案，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事項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鬼頭刀出口核准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農業部漁業署辦理。（草案第二點）
- 三、應申請出口核准文件之鬼頭刀貨品，以及出口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草案第三點）
- 四、業者申請鬼頭刀貨品出口之程序、應上傳文件及期限。（草案第四點）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出口鬼頭刀貨品之情形。（草案第五點）

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本事項之授權依據。
二、本事項所定鬼頭刀出口核准文件之核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辦理。	為簡便鬼頭刀出口業者申辦出口核准文件之行政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該項業務委任農業部漁業署辦理。
三、出口下列貨品分類號列之鬼頭刀貨品者（以下簡稱出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審核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出口核准文件： （一）CCC0303.89.89.42-2「冷凍鰻魚」。 （二）CCC0304.89.90.23-1「冷凍鰻魚片」。 前項出口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	一、為掌握鬼頭刀漁獲流向，建立漁獲來源追蹤機制，明定出口冷凍鰻魚及冷凍鰻魚片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出口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利於鬼頭刀漁獲出口之管理，第二項明定出口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
四、前點第一項經核准之出口業者，於核准期間出口鬼頭刀貨品，應於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網址 https://permit.moa.gov.tw）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上傳文件，經核准後始得輸出： （一）輸出國產鬼頭刀，應於各批貨品出口前上傳下列文件。但未及於出口前上傳者，最遲應於核准出口期間屆滿前完成上傳： 1. 以漁船捕獲者：各漁船各航次之漁撈日誌及卸魚聲明書。 2. 以定置網漁業捕獲者：各漁場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填報資料及定置網漁業混獲紀錄表。 3. 可從出口業者追溯至漁業人之相關交易流程及證明資料。 4. 輸出至美國者，並應上傳經漁業署登錄於輸美鬼頭刀漁	為利出口貨品通關電子化，並使鬼頭刀貨品符合市場國規範，爰明定出口業者申請鬼頭刀貨品出口之程序、應上傳文件及其上傳文件之期限。

產品供貨業者名單之證明文件。 (二)輸出他國進口之鬼頭刀，應於各批貨品出口前上傳鬼頭刀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該進口證明文件並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五、出口業者依第三點規定提出申請，於申請出口核准日前一年內，未依前點規定上傳文件，而出口鬼頭刀貨品達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出口核准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出口核准文件之情形。

「鬼頭刀出口核准文件」申請書

主旨：申請「鬼頭刀出口核准文件」，請惠予同意。

說明：

- 一、依「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為出口鬼頭刀，填具下列申請資料，向農業部申請三個月鬼頭刀貨品之出口核准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大小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條碼黏貼處